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被告 陳黃寶桂

陳黃鳳

陳萬福

陳萬能

陳萬勝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代位陳月秋即周陳月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振崇之遺產，應以陳月秋即周陳月秋能分得之遺產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檢送陳振崇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，陳振崇所遺遺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01,182元，陳月秋即周陳月秋之應繼分為 $\frac{1}{5}$ 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720,2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